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N-1至N-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主席)

彭錫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

周京平

劉昊明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擬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上屆於2024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452,613,54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905,227,088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526,135,442股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N-1至N-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屆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張力軍博士及周京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董事是否適合重選。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並適合膺選連任，且彼等之連任將加強董事會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力軍博士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京平先生均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張力軍博士及周京平先生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crazysport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crazysports.com>)刊登。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26,135,44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526,135,442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52,613,54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按該等股份面值撤減；惟根據本節所購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夥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單一最大股東張力軍博士及其配偶王淳女士合共擁有1,034,563,11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張力軍博士及王淳女士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規定下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0%。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董事亦確認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4年		
4月	0.092	0.077
5月	0.138	0.083
6月	0.134	0.111
7月	0.126	0.105
8月	0.117	0.098
9月	0.115	0.100
10月	0.179	0.107
11月	0.129	0.099
12月	0.117	0.099
2025年		
1月	0.112	0.095
2月	0.119	0.091
3月	0.108	0.082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4	0.07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1) 張力軍博士

職位及經驗

張力軍博士(「張博士」)，61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曾擔任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學者，並於2018至2019年期間，成為斯坦福大學Walter H. Shorenstein亞太研究中心的全球訪問學者及工程系研究學者。張博士也是「源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理論推動者。此外，彼還擔任迪拜中阿衛視的董事長以及中金前海偉億基金的高級合夥人。

張博士同時也是中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發展理事會理事長、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京津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於199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彼曾任首都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及為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董事局主席。

張博士為中國著名企業家，中國通信及互聯網視聽行業開創者和引領者之一，具有強大的創新和行業領導力。彼創立中國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網絡視頻公司，和第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手遊公司。彼同時也是著名的戰略投資家和創業導師，被譽為「中國介紹上市第一人」。彼創造了85天內中概股回歸私有化的最快紀錄，直接及間接投資了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來畫、36氪、百度文學及蔚來汽車等成功項目。彼被評為「2023年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並於2024年榮膺「北京榜樣—最美互聯網從業者」榮譽稱號。

張博士被譽為「民間外交家」，擁有廣泛的國際政商關係，以及在亞太地區政府、工商、學術界的影響力。曾擔任悉尼大學及南開大學客座教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以及國務院僑辦顧問。彼在擔任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期間，積極配合中國加入世界

貿易組織的談判工作，彼亦參與發起APEC商務旅行卡計劃並積極推動中國加入並實施該計劃，極大地促進了亞太地區工商界商務便利化，獲頒APEC十年貢獻獎。

張博士是一位熱心社會公益的慈善家，是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張森林教育基金發起人，為國家培育人才貢獻力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任期

張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且其委任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張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淳女士(「王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知，張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力軍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1,034,5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86%。該等1,034,5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72,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張博士配偶王女士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iii)被視為於Blazing Ace Limited(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之6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v)被視為於Avis Trend Limited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Avis Trend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張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博士、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張博士亦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百分比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 （「亞洲銀行」）（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16%

附註：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45.49%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 Sun」）擁有5.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16%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張博士之年度酬金為港幣9,6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張博士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周京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京平先生（「周先生」），59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和易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和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在加入商業界之前，周先生有35年警

齡，曾榮獲全國優秀人民警察、中央國家機關傑出青年稱號。彼曾任職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處長和重慶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以及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政府副區長及公安局長。彼於2024年9月27日獲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52.SZ))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向非常注重體育事業的發展，彼於重慶市任職期間，成功組織舉辦了多個大型體育休閒文化賽事和博覽會，積極推動中國體育文化的交流。周先生持有雲南財經大學專案管理研究生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任期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其固定服務任期為3年至2026年12月31日。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根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周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周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茲通告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力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京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2025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